

公益少年團功績榮譽獎勵計劃

各類獎勵主要是頒授給公益少年團會員學校的公益少年團負責人或校長，但在特殊的情況下，亦會頒授給曾對公益少年團作出超卓貢獻的人士。

獎勵類別：

(一) 獎狀

(1) 公益少年團「感謝狀」及「嘉許狀」：

分區執行委員會可按實際情況，對策劃校本或區本活動表現優異的人士頒發獎狀，以資獎勵。分區執行委員會可對服務本團達一至兩年、表現優異的教師頒發「感謝狀」；三至四年者頒發「嘉許狀」。另有特殊功績、表現超卓者，即使只服務了一至兩年，亦可破格向其頒發「嘉許狀」。

(2) 公益少年團忠誠服務獎狀 (Devoted Service Award-5Years)：

獎狀是頒授予服務本團有不少於五年滿意服務紀錄的人士，由公益少年團會員學校的校長或分區執行委員會主席使用特定表格提名。該提名表格須在每年的指定限期前送交公益少年團辦事處。獎狀會於公益少年團頒獎禮或其他適當的場合頒授。

(3) 公益少年團良好服務獎狀 (Good Service Award-7Years)：

獎狀是頒授予服務本團有不少於七年良好服務紀錄的人士，由公益少年團會員學校的校長或分區執行委員會主席使用特定表格提名。該提名表格須在每年的指定限期前送交公益少年團辦事處。獎狀會於公益少年團頒獎禮或其他適當的場合頒授。

(4) 公益少年團優異服務獎狀 (Distinguished Service Award-10Years)：

獎狀是頒授予服務本團有不少於十年優異服務紀錄的人士，由公益少年團會員學校的校長或分區執行委員會主席使用特定表格提名。該提名表格須在每年的指定限期前送交公益少年團辦事處。獎狀會於公益少年團頒獎禮或其他適當的場合頒授。

(二) 獎章

公益少年團功績榮譽銅、銀及金章：

公益少年團功績榮譽銅章¹及銀章²是分別頒授予在團務方面有多數年優異服務紀錄的校長或教師。在特殊情況下，曾對本團作出貢獻的社會人士，亦會獲得頒贈。(詳情見註1及2)

公益少年團功績榮譽金章乃由本團會長全權審核及頒贈的最高榮譽，用以表揚獲獎人士對公益少年團的卓越貢獻。

以上的銅、銀及金章，通常在公益少年團大會操典禮或其他適當的場合頒授。

上述獎章均由各分區執行委員會主席或公益少年團執行委員會主席使用特定表格提名。該提名表格須在每年的指定限期前送交公益少年團辦事處。提名須經獎勵委員會審核，再由本團會長批准，方可獲得獎章。

註 1：銅章-校長必須在本團有優秀服務紀錄不少於十三年，而在過去三年內曾於本團分區執行委員會服務一年或以上，方可獲得提名。至於教師則必須在本團有優秀服務紀錄不少於十五年，方可獲得提名。

註 2：銀章-校長必須在本團有優秀服務紀錄不少於十六年，並須在獲得銅章後仍在分區執行委員會服務不少於三年，方可獲得提名。至於教師則必須在本團有優秀服務紀錄不少於二十年，方可獲得提名。